

新县司法局文件

新司字〔2024〕23号

签发人：夏雨



办理结果：A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县委员会委员 提案第124号提案的答复

陈亚东、胡刚传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素质文明执法方面”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历来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坚持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扎实开展服务型执法工作，促进文明执法，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主要做法有：

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一是加强源头规范管理，严把执法人员申办执法证“入口关”，严格落实申领标准条件，坚持“严”字当头，严格按照“在编在岗”原则，认真核对申领证件人员编制身份、执法岗位等资格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专

业法律知识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统一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授予行政执法资格，通过“审核、培训、考试”等一系列流程化管理，细化落实执法资格优化准入，确保综合素质强、思想觉悟高人员加入行政执法队伍。

二是加强执法证动态管理。依托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确保执法人员信息准确无误；注重执法证件的日常动态管理，对执法人员退休、调离、辞退、辞职等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及时通过平台进行注销，同时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排查清理工作，查漏补缺，实现执法队伍信息动态更新。今年以来，共注销执法证件 120 个。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一是加强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培训，对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进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内容涵盖行政处罚法、部门专业法律法规、服务型行政执法等方面，通过考试后方可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二是开展执法证年审，依托法制教育网，先后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网上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学时学满后进行考试，目前全县 910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年审，其中通过年度审验 798 人，未通过年审 112 人，对未通过的执法证予以注销。

三、持续开展服务型执法“微宣讲”活动，为提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信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新县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组织授课员深入乡镇、街道开展“微宣讲”，不断提高基层行政执法人员

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联系单位：新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0376—2791398

联系人：刘平



抄报：县政协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